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43/17-18(06)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於2003年完成的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確定洪水橋適合規劃為新發展區，以配合本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其後，在2007年完成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¹就本港對策略發展區的需求進行全面檢討，並建議當局着手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以應付長遠的房屋需求及提供就業機會。²

¹ 《香港 2030 研究》更新香港的全港發展策略，務求提出空間發展模式的建議，以切合香港未來 20 至 30 年在社會、經濟及環境各方面的需要。在 2015 年 1 月，規劃署委託顧問進行"《香港 2030+: 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 2030+研究》")，以更新《香港 2030 研究》。《香港 2030+研究》已定於 2018 年年初完成。

²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均為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宣布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之一。

規劃及工程研究

3. 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在2011年4月，財委會按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一項估計所需費用為7,040萬元的相關撥款建議。

三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

4. 在2011年展開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旨在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制訂可持續和可行的規劃及發展建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3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活動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3年7月進行。在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徵詢公眾的意見。³ 政府當局考慮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後，在2015年6月17日至9月中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提交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以諮詢公眾。

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5. 政府當局考慮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後，修訂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方案，並將經修訂的發展方案納入建議發展大綱圖。當局在2016年9月5日公布"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載於附錄I)，作為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在初步發展大綱圖、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下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建議的主要發展參數的比較摘要如下：⁴

	初步發展 大綱圖 (於 2013 年 7 月提交)	建議發展 大綱圖 (於 2015 年 6 月 提交)	經修訂的建議 發展大綱圖 (於 2016 年 9 月 提交)
新發展區總 面積(公頃)	826	714	714
發展用地面 積(公頃)	446	442	441 ⁽¹⁾

³ 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詳情載於 [立法會 CB\(1\)1543/12-13\(03\)號文件](#)。

⁴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1543/12-13\(03\)](#)、[CB\(1\)987/14-15\(07\)](#) 及 [CB\(1\)51/16-17\(05\)](#) 號文件

	初步發展 大綱圖 (於 2013 年 7 月提交)	建議發展 大綱圖 (於 2015 年 6 月 提交)	經修訂的建議 發展大綱圖 (於 2016 年 9 月 提交)
總人口	218 000	215 000	218 000
	(包括來自現有及已落實發展的人口)		
新住宅 單位數目	約 60 000	約 60 100	約 61 000
房屋組合	公共 ⁽²⁾ 51%:私人 49% 公共 69%:私人 31%(連同天水圍)		
就業機會	約 100 000	約 150 000	約 150 000
地積比率	3.5 - 8	最高住用地積比率：6 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9.5	
註：			
(1) 發展用地指在"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上已規劃作新發展項目及基礎設施的地方，當中並不包括日後會保留的現有發展項目/道路已佔用的地方，以及將保持完整的地方，例如已/將被劃作"綠化地帶"、"河道"等地帶。			
(2) 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			

6. 在"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下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主要規劃建議載於 **附錄II**。

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於2011年至2017年期間，分別在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時，就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此項計劃對現有居民及農戶所帶來的影響

8. 部分議員轉達洪水橋原居村民就政府當局擬於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高樓大廈所表達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緩衝地帶分隔該等鄉村及新發展項目。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現存"鄉村式發展"地帶，會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原址保留。這些"鄉村式發展"地帶通常環繞其相關鄉村的範圍。當局亦已加入額外的美化市容地帶，以作為不同用途土地之間的緩衝地帶。

9. 部分議員關注到，一些土地業權人會在當局展開清理土地的工作前，透過終止租約迫使租用土地的農戶遷出，令受影響農戶不符合資格獲當局作出復耕安排及/或補償。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識別哪些是真正受此項計劃影響的人士。

10. 政府當局解釋，將會受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常耕農地只有大約7公頃。為協助受影響的農戶，政府當局會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根據此項計劃，當局會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及願意出售或出租土地作復耕用途的土地業權人，並會優先協助受影響農戶，為他們及土地/土地業權人作出配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根據此項計劃核實申請人是否真正的農戶。

向受影響人士作出安置安排及補償

11. 部分議員關注到當局為受影響居民所作的安置安排，以及政府估計會就收回及清理相關土地向這些佔用人提供的金錢補償。

1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洪水橋新發展區整體土地的用途零散混雜，當中包括棕地、荒廢及常耕農地、寮屋及其他違例但獲當局暫准存在的構築物、現有傳統村落群、已形成的聚居地及工業大廈等，當局須就新發展區進行綜合規劃，透過妥善的布局及提升基礎設施，釋放合適的土地作發展用途，因此難免會影響位處地點須用作土地發展或基建項目的部分現有場所，包括寮屋、其他獲當局暫准存在的構築物及部分農地。當局估計，約有1 600個住戶將受影響，該等住戶大部分居住於寮屋及其他獲當局暫准存在的構築物。為滿足合資格清拆戶的安置需要，"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已在洪福邨西面預留一幅土地作原區安置的用途。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洪水橋新發展區擬訂補償和安置安排的細節，並將於適當時公布有關方案。

為受影響棕地作業作出的安排

13. 議員關注到受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棕地作業的重置安排。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約有24公頃土地預留作容納受影響棕地作業及其他用途。因此，議員質疑當局預留的相關土地會否足夠。他們又質疑，把該等受影響經營者遷往擬議多層大廈是否可行。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提供協助，令他們能繼續經營其業務。此外，亦有意

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先安置、後收地"的政策，以及原區安置受影響經營者。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推行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改造現時用作棕地作業的大範圍荒廢農地，以地盡其用。儘管把受影響的棕地作業遷往同等面積的用地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會探討可行措施，以更具效益的方式容納棕地作業(例如利用多層大廈)。政府當局又表示，就一些在實際運作上無法遷入多層大廈的作業而言，當局不排除有可能及有需要以合適的露天用地容納有關作業，以及提供適當的基礎設施，並與易受滋擾的受體適當分隔。政府當局亦會在鄰近地區物色可能適合容納棕地作業的其他用地。

15. 政府當局又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使用多層大廈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該項定於2018年年中完成的研究，會涵蓋有關的概念設計、工程、財務及其他評估，並會探討擬建多層大廈的可行運作和管理模式。與此同時，規劃署將於2017年委託顧問就新界棕地的使用及作業現況進行一項研究。

實施模式

16. 部分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按"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⁵落實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此外，在開始收回土地之前，地政總署會否讓發展區內的私人土地業權人更改相關土地的用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參考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所採用的同一模式，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建議採用"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⁶，作為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模式。

17. 部分議員關注到，"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是向土地業權人及發展商傾斜的一種土地發展模式，因為受影響的住戶/農戶只會從土地業權人/發展商獲得小額補償。他們認為，"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會鼓勵發展商透過迫使現有租戶遷

⁵ 根據"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政府會收回及清理所有已規劃作工務計劃項目、公共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的私人土地；進行土地平整工程，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然後才分配有關土地作各種用途，包括在市場出售已規劃作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

⁶ 根據"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收地及公共工程仍是實施已規劃新市鎮發展計劃的基本手段。如符合一套準則，私人土地業權人的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亦可獲當局接納。

出的方法整合土地，令公眾懷疑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存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仍在參考於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蒐集的公眾意見及建議，以制訂相關詳情，並會在適當時公布有關安排。

提供就業機會

18. 雖然部分議員質疑，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是否旨在支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發展，亦有部分議員歡迎當局進行擬議發展，認為日後不但能為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居民，亦能為天水圍及屯門的居民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19. 政府當局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將能創造全面的就業機會，包括高技術至一般技術及須具備不同專業訓練及學歷要求的就業機會。在該15萬個就業機會中，部分會來自政府及與機構相關的設施，其餘的就業機會則會透過私人發展或在經濟土地用途上的投資產生。

交通連繫

20. 部分議員關注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交通，以及西鐵線是否有足夠的運載能力應付擬議新發展區的新增人口。部分議員認為，為了紓緩預計新界西北的鐵路服務將會負荷過重的問題，當局須建造一條新的過海鐵路，以透過中部水域的擬建人工島連接香港島及新界西北。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過程中，當局已就各個建議方案的環境、交通及通風影響進行詳盡的規劃及技術評估。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當局建議在西鐵線現時的天水圍站與兆康站之間興建新的洪水橋站。⁷ 此外，視乎在詳細規劃階段進行的技術和財務研究及公眾諮詢結果，為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第一批居民遷入，當局建議在2021年至2024年啟用上述新車站。

22. 至於西鐵線的載客量，政府當局表示，西鐵線列車會逐步由7卡轉為8卡，而每小時每方向的列車班次則會由20班增至28班。因此，西鐵線的載客量會增加60%。政府當局認為，西鐵線的載客量日後將足以應付因洪水橋發展而預期會出現的乘客需求。此外，透過沙田至中環線，馬鞍山線會連接至屯門，由大圍經紅磡直達屯門，形成一條"東西走廊"。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

⁷ 資料來源：[《鐵路發展策略 2014》](#)

就改善新界西北在2031年以後的鐵路載客量展開研究，以應付運輸需求。

提供各項設施

23.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發展天水圍的經驗汲取教訓，並確保能適時在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足夠的社區服務，例如一間醫院、多間社區中心及康樂設施等。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時，已經根據推算的人口考慮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要。除購物中心外，當局亦會在每個住宅區提供臨街商鋪及鄰舍零售服務，以應付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此外，亦會劃定商店街，以加強街道活力。

獲通過的議案

24.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1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議案。此外，亦分別在2017年5月23日及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棕地作業訂立"原區安置"的原則。上述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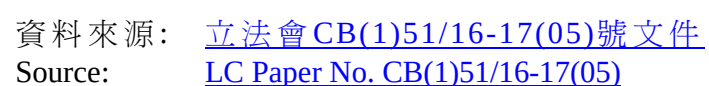
最新發展

25.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模式及特設補償及安置措施的細節。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及其超連結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2月13日



在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下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 的主要規劃建議

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的特點如下：

新發展區的定位

- (a) 洪水橋新發展區位處新界西北的策略性位置，與天水圍、屯門和元朗緊密連繫，將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通過整體規劃及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會改造大範圍現時被用作棕地作業的荒廢農地以作更好的土地利用，並提供空間作辦公室、零售、酒店、物流、科技及特殊工業等經濟用途，以應付對經濟用地日益增加的需求。洪水橋新發展區將為新界西北創造約 150 000 個就業機會，為洪水橋以及天水圍、屯門和元朗的居民提供就近的工作機會。新發展區將有助改善全港人口和職位的不均分布。
- (b) 洪水橋新發展區亦將成為香港的新一代新市鎮。在落實所有發展後，新發展區將容納約 218 000 人，當中包括新增人口約 176 000。連同天水圍、元朗、屯門新市鎮，以及規劃中的元朗南新發展區，形成香港西部一個主要的新市鎮發展群。考慮到天水圍的公營房屋比例較高，新發展區內只有約一半的新住宅單位會作公營房屋，以達致一個較平均的整體房屋比例。

重新善用受破壞的土地

- (c)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將涉及約 190 公頃的棕地，這些棕地現時大多被用作貨櫃場、倉庫、建築物料/機械貯存、車輛維修場、回收場及鄉郊工場等，當中夾雜持牌構築物、寮屋及其他臨時構築物。通過整體規劃及改善基礎設施，新發展區項目會將這些被用作棕地作業及其他如寮屋和荒廢農地等用途的土地納入新市鎮發展，改造雜亂無章和受破壞的鄉郊土地作更好的土地利用。

規劃及城市設計大綱

- (d) 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已遵循洪水橋研究的規劃原則，務求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以人為本及生活、工作及商業俱備的均衡社區，並建立一個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當局在規劃區內主要活動中心和不同密度的住宅社區時，已考慮現有四周條件及景觀資源，包括新發展區西面及北面的圓頭山山景及后海灣和流浮山的自然及鄉郊環境、東面及南面已發展的地區，以及貫通新發展區形同該區骨幹的天水圍河道。
- (e) 為了推廣集約城市及以鐵路為本的規劃概念，較高密度的發展會集中在鐵路站附近，純商業及混合商業/住宅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分別達 9.5 及 7 倍；而發展密度將逐漸往流浮山及后海灣地區降低，新發展區北面住宅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2.5 至 3.5 倍。
- (f) 建議利用綠化休憩用地、美化市容地帶及行人道，作為主要的觀景廊、通風廊及綠色走廊。沿天水圍河道的南北向休憩用地帶將成為連貫的河畔長廊，連接中部的區域公園和南面的區域廣場。亦建議透過闢設休憩用地，保留和改善兩條可連繫屏山文物區和厦村的風水帶。

促進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

- (g) 擬建洪水橋站周邊將規劃為市中心，包括辦公室、商業設施、各類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區域廣場，形成"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參考香港其他地區，特別是新市鎮的零售發展項目的成功例子後，擬建於洪水橋站周邊的樞紐將以車站兩旁的兩個重點發展項目為主，一個(約3.5公頃)將作辦公室、酒店及零售用途，而另一個(約4.3公頃)將作商業/住宅用途，周邊會輔以面積較小的商業及商業/住宅用地。這兩個重點發展項目可各提供具規模的商店及服務用途，並會配以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公共停車場等設施，而位於現有西鐵天水圍站周邊的"地區商業中心"將成為新發展區的第二個商業中心。位於兩個鐵路站周邊的擬議發展項目，將分別提供約110萬平方米及6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此外，沿天水圍河道和在擬建洪水橋站東南面及車站附近的環保運輸走廊亦建議設有商店街，提供臨街商舖以促進蓬勃的地區經濟，並改善步行環境和增添街道活力。

- (h) 位於新發展區西北面的"物流、企業和科技區"將成為新發展區的另一個主要就業中心。當局已預留約 37 公頃的土地作現代物流設施，亦規劃約 9 公頃土地作企業和科技園，提供多種創新科技用途，包括研究中心、檢測認證、數據中心、現代工業和其他相關業務，以及非污染工業用途。另外，在新發展區的西面邊緣，規劃約 13 公頃的工業區作現代工業及一般工業用途。
- (i) 在"物流、企業和科技區"的北面邊緣，預留約 24 公頃土地作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包括擬建多層樓宇以容納部分受影響的棕地作業。此地區可直接連接策略性公路，減少重型車輛在新發展區內行駛。
- (j) 上述具活力的經濟活動帶會為新界西北地區提供約 150 000 個新就業機會，涉及不同經濟行業範圍，以及提供需要不同技能和教育背景的職位。擬議就業機會撮錄如下：

擬議用途	就業機會數目(約數)
商業	75 000
辦公室	32 000
酒店	2 000
零售、餐飲、娛樂及其他商業	41 000
工業	61 000
企業及科技園	19 000
物流設施	23 000
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	14 000
一般工業	5 000
社區設施	14 000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包括教育和醫院)	12 000
其他服務	2 000
總數	150 000

設施齊備的社區

- (k) 新發展區採用以人為本的規劃，將提供一系列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支援日後新發展區內及周邊的居民，並創造一個照顧家庭及長者需要的社區。在規劃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時，已考慮周邊地區包括天水圍的需求。在落實新

發展區時，當局將按人口增長，適時有序地提供土地以興建各項社區設施。

- (l) 在區域和地區層面，建議規劃一個文娛中心，包括表演場地、政府辦公室、裁判法院、社區會堂、郵政局、青年設施及高等教育機構等，作為位於擬建洪水橋站周邊的"區域經濟及文化樞紐"的一部分。另外，亦將在現有水圍站的"地區商業中心"旁邊設立醫院，為地區提供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考慮到公眾建議，當局於新發展區北部增設"本區服務中心"，支援日後居民及水圍社區。"本區服務中心"將包括商業發展和綜合政府及社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診療所和垃圾收集站)。新發展區內的不同地方亦會設有其他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包括運動場、體育中心、學校、社區會堂、街市、診所、警署、消防局及其他社會設施。

善用運輸基礎設施和便利出行

- (m) 新發展區的居民將通過擬建洪水橋站及水圍西鐵站使用鐵路服務。未來數年，西鐵服務會透過提升訊號系統及增加車廂而逐步改善，將可應付新發展區及新界西北地區其他新發展的需求。
- (n) 為了新發展區的可持續發展，其中一個主要規劃概念是盡量減少交通流量。在新發展區內提供大量及多元化的就業職位將為新界西北地區(包括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更多就近的工作機會，減少新界西北往返市區的交通需求。另外，政府正籌劃可連接至新界西北的對外公路基礎設施，當中包括連接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至屯門青田路及港深西部公路的屯門西繞道。政府亦會繼續監察新界西北道路網絡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就興建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的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加強新界西北對外交通的暢達性。
- (o) 在"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上已預留土地作環保運輸走廊，為區內提供快速運輸服務。視乎進一步研究，環保運輸走廊將包括高效的環保運輸服務、行人道和單車徑，以便往返新發展區內不同地區。有關環保運輸走廊會與行車道路分隔，以免在交界路口出現衝突情況。為了回應公眾意見，有關走線已調整至較接近鄉村的位置，以便市民乘搭。

- (p) 建議規劃完善的主要幹道、地區幹道和區內道路網絡、單車徑、行人道和步行街，方便區內車輛和行人的流動。天影路的功能會由擴闊後的屏廈路和新建的道路所替代，同時騰出沿天水圍河道的土地作更好的土地利用，並利用兩條新增的行人橋，進一步加強與天水圍新市鎮的行人連接。此外，建議在流浮山延伸一條擬建的地區道路至深灣道，回應公眾就流浮山道擠塞情況的關注。

智慧及綠色的居住、工作及營商城市

- (q) 新發展區將會是一個綠色城市，在城市規劃、城市設計、運輸及環保基礎設施各方面採用可持續及節約能源的策略，以達致高效率、減少碳排放及可持續的生活。當局會在新發展區內採用集體運輸及公共運輸，並規劃環保運輸走廊和完善的單車及行人網絡，以推廣綠色運輸。
- (r) 政府當局亦會積極推動一系列環保措施，包括使用再造水；設立社區環保站，用作環保教育及方便收集回收物料；活化現有河道系統；提倡節能建築物和裝備；使用區域供冷系統供應非住宅發展項目；以及設立資訊與通訊科技平台，協調不同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運作和管理。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51/16-17\(05\)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6年11月8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通過的議案**

(由朱凱廸議員動議並經陳恒鑌議員修訂)

據悉，政府正進行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和交通影響評估，並在完成後會供公眾參閱。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從速完成相關報告及評估，並即時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5月23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VI "為受政府發展項目相關清拆行動影響的 業務經營者而設的特惠津貼安排" 通過的議案

(由朱凱迪議員動議)

在檢討棕土作業特惠津貼安排的同時，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避免令更多其他地區的農地成為棕土，以及保障工人生計，政府發展項目內之棕土作業清拆行動，必須以於新發展項目內作"區內重置"為優先原則。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6月27日特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I "聽取各界就'為受政府發展項目相關清拆行動影響的 業務經營者而設的特惠津貼安排'表達意見" 通過的議案

(由朱凱迪議員動議)

為確保物流業及其他棕地作業不受新發展區規劃影響生計，同時避免棕地範圍繼續擴張，本委員會要求政府需訂立"原區安置"原則，在新發展區內撥出足夠土地及提供基礎設施，令受影響的經營者能以可負擔的水平，恢復營運。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5日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33CL號——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100/10-11(05)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69/10-11號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1年2月9日	政府當局就"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733CL——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文件[PWSC(2010-11)37]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立法會PWSC51/10-11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PWSC54/10-1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5日	政府當局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2月9日作出的建議"提交的文件[FCR(2011-12)2]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立法會FC111/10-11號文件] 下午3時的會議紀要[立法會FC118/10-11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初步發展大綱圖及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543/12-13(03)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352/13-14號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6日	特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26/13-14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27日	政府當局就"增加土地供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07/14-15(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5年4月1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答覆編號DEVB(PL)027及DEVB(PL)214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2日	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87/14-15(07)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238/14-1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50/14-15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9日	特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7/15-16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6日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52/15-16(03)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1/16-17(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333/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274/16-17(01) 及 CB(1)1192/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CB(1)1192/16-17(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89/16-17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5月23日	政府當局就"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而設的特惠津貼"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01/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02/16-1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17/16-17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27日	政府當局就"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而設的特惠津貼"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01/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46/16-17(01)號文件] 特別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0/17-18號文件]